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610-1 号

致：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或“一致行动人”）收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

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保证，即其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于本次收购中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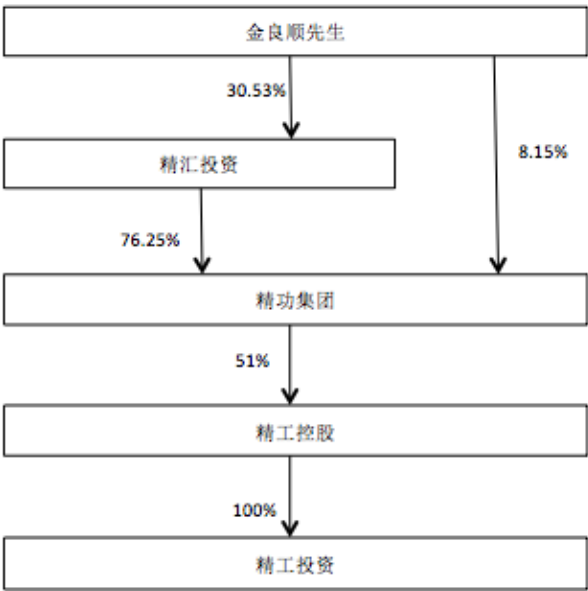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精工投资。

精工投资目前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98293000U）。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精工投资的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君，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精工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精工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精工投资由精工控股持有 100% 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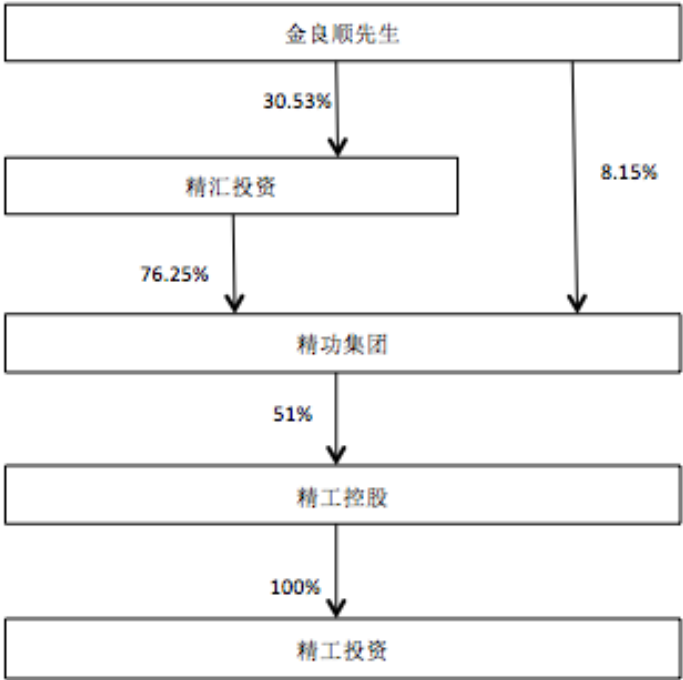
根据精工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精工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和精工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精工控股持有精工投资 100% 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精工控股与精工投资之间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精工控股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精工控股目前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47020691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精工控股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2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精工控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精工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精工控股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精工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精工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

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具备合法的收购资格。

二、精工投资认购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2017年1月24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10日，精工钢构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7 年 3 月 28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精工钢构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17 年 8 月 28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

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根据精工投资、精工钢构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精工投资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数量不超过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约定精工投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认购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由精工投资认购计算，精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合计持有精工钢构 665,069,604 股份，占精工钢构股本总额的 36.74%，精工控股仍然为精工钢构的控股股东，金良顺仍然为实际控制人。

（五）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第 18 号），核准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精工投资作为收购人的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精工钢构的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精工钢构股份，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持有精工钢构 365,069,604 股股份，占精工钢构股本总额的 24.17%，精工

控股为精工钢构的控股股东，金良顺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00,000,00 股由精工投资认购计算，收购人精工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合计持有精工钢构 665,069,604 股股份，占精工钢构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36.74%，精工控股仍为精工钢构的控股股东，金良顺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精工钢构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经精工钢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按照精工投资认购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限 300,000,000 股计算，其与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在精工钢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精工钢构已发行股份的 30%；

2、精工投资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而获得的新股；

3、精工钢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收购人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免于因本次收购发出收购要约；

4、精工投资取得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前，收购人精工投资未持有精工钢构股份，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持有精工钢构股本总额的 24.17%，精工控股为精工钢构的控股股东。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在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精工投资本次认购合法、有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在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精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控股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精工投资可凭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高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年4月23日